(上接B767版)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农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水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上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47.0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2,563.5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083.5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53.68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0.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3.0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2024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6,250.72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41.96%。公司没有出现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2024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方利强	董事长	45.00
张兴桥	董事、总裁	35.00
李婷	董事	0.00
叶帆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
陈勤	董事	20.00
李军	董事、副总裁	45.00
闫国妮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20.00
施晖姬	监事	30.00
周铁铁	监事	25.00
傅黎瑛	独立董事	8.00
罗金明	独立董事	8.00
韩旭	独立董事	8.00
袁吉飞	副总裁	35.00
钱波	副总裁	35.00
朱国荣	副总裁	35.00

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其余董事、监事执行公司具体岗位薪酬标准,结合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后发放。

独立董事已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8,090,415.40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270.36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1项;运营维护类合同2项;规划设计类合同15项(其中园林设计类合同5项,建筑设计类合同7项,规划咨询类合同1项,环保设计类合同2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年1-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8项(其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1项、规划设计类合同15项、运营维护类合同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270.36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诚邦股份会议室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6	诚邦股份	2024/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2: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7832006;

传真:0571-87832009

联系人:余书标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4月29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总裁)张兴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2023年实际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傅黎瑛女士、罗金明先生、韩旭先生、吴晖先生、马贵翔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2023年实际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公司2023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3年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做出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需不时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2024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3年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出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具体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具体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4月)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发布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262,683.44	88,929,676.19	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8,169.08	129,766,897.73	-1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24,696.39	-26,696,347.45	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32,002.15	14,660,663.53	-16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897	-10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897	-10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4.66%	-4.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4,619,631.32	2,791,941,876.15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13,156,616.32	2,518,791,972.64	-0.2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2,56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8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86,912.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486,527.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3.32%,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42.99%,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2.09%,系本期公司票据到期收回相应款项所致;

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7.66%,系本期公司如期收回相应工程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5.12%,主要系本期公司减少研发投入支出所致;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35.42%,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结汇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48.51%,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盈利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8.27%,主要系上期公司对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所产生收益,而本期无相关业务;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系本期公司未发生相关信用减值事项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77.15%,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报废模具等资产,对应相关资产清理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40.49%,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各项税金下降所致;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8.42%,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较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0.26%,系公司本期收到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3.00%,系公司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系公司本期支付长期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3%	254,965,370.00	0.00	质押	253,025,000.00
					冻结	254,965,37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7.44%	107,650,79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6.10%	88,183,421.00	0.00	质押	88,183,421.00
					冻结	88,183,421.0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68%	82,081,128.00	82,081,128.00	冻结	82,081,128.00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88%	70,546,737.00	0.00	质押	70,546,737.00
					冻结	70,546,737.00
梁惠荣	境内自然人	4.39%	63,492,063.00	0.00	质押	63,492,063.00
					冻结	63,492,063.00
龚灼光	境内自然人	1.31%	19,009,523.00	0.00	质押	19,009,523.00
					冻结	19,009,523.00
东莞勤上光电